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2754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王乙旭、林璟薰即林宜君間請求發
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
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本案請求本金新臺幣248,832元，及得自民國113年9
月10日請求利息之債權釋明文件（例如：對帳單、帳務明
細）。

二、查相對人林璟薰即林宜君為一般保證人，並非共同借款人，
故請陳明是否更正聲明為「債務人王乙旭應向債權人給付新
臺幣248,832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週年利率百分之15.0986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
幣500元。如對債務人王乙旭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
債務人林璟薰即林宜君負清償之責。」或提出得請求相對人
林璟薰即林宜君與相對人王乙旭共同給付之債權釋明文件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